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轉科補充規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須知」第四條辦理。
- 二、學生轉科(群)，應以轉入科(群)原核定新生名額內為限。
- 三、二年級上學期前經申請得互轉各科(群)，成績依當年度學籍法規及成績考查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三年級下學期前申請轉科(群)，經審查通過，只准轉入相近科(群)，成績依當年度學籍法規及成績考查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項轉科申請、相近科(群)認定由註冊組統一審查認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